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053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

承辦人：鄭世榆

電話：02-33936779#63

電子信箱：shihyu1129@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13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課程簡章(第二季)、報名表-第二季各1份 (16025891_1103137840_1_ATTACH1.pdf、16025891_1103137840_1_ATTACH2.xls)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第二季課程簡章，請貴局（處）及各校薦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第一線專業人員對兒少心理健康之敏感度及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知能，規劃辦理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等。

(二)課程時間及內容：詳見簡章。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研習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惟因應防疫，研習地點若異動將由教研中心公告及通知。

(四)聯絡窗口：



松山工農 1100622



NOAA1106006266

1、學校教師報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秦玲美研究教師，電話：(02)2861-6942分機213。

2、各局（處）報名：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鄭世榆心輔員，電話（02）3393-6779分機63，電子郵件：
shihyu1129@health.gov.tw。

三、相關報名事項詳如附件簡章，教師報名請於110年6月29日起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各局處之薦派人員請於110年8月13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附件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總務處）（含附件）

